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永安村的土地，经窦妪镇政府与永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永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052	0.0052	0.0052		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2026 年 9 月 1 日